

因遭受配偶的暴力對待（家暴）、跟蹤等行為、兒童虐待、及類似行為而受害者，可透過申請，在住民基本台帳的閱覽等方面予以限制。

對於符合遭受配偶的暴力對待(家暴)、跟蹤等行為、兒童虐待及類似行為的受害者（以下簡稱「家暴等受害者」）。若其向市區町村提出申請以下的支援措施，可對加害者等欲申請閱覽住民基本台帳的部分副本或申請住民票副本的交付等動作，予以限制。

詳情請洽詢所居住的市區町村。

### 【支援措施概要】

#### 1 目的

為保護家暴等受害者等，針對可能利用閱覽住民基本台帳的部分副本，或是利用住民票副本、戶籍附票副本等之交付進行不正當之目的加以防範。

#### 2 受理申請

項目 1 所載的家暴等受害者，提出申請項目 3 所載的支援措施時，由市區町村長受理。受理申請的市區町村長，可聽取警察、配偶者暴力諮詢支援中心、兒童諮詢所等的意見，以確認實施支援措施的必要性。

#### 3 支援措施

已經明確加害者為誰時，針對加害者所提出的請求或申請，皆視為有「不正當之目的」，將拒絕其閱覽或不予交付。

如是經由其他第三者提出申請時，為防範是加害者假冒第三者身分而提出申請，因而讓其閱覽或給予交付，將要求出示如住民基本台帳卡等附照片的身分證件，嚴格確認申請者身分。

此外，為防範加害者委託第三者提出申請，避免因而讓其閱覽或給予交付，將針對申請理由進行嚴格的審查。